**晋城市人民政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申请人：郭某

被申请人：晋城市社会保险中心

法定代表人：陈建峰 职务：主任

第三人：晋城市司法局

法定代表人：傅彦虎 职务：局长

第三人：晋城市法治建设指导中心

法定代表人：赵艳萍 职务：主任

第三人：董某

第三人：张某1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给付工伤保险待遇不服，于2024年3月20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后，向被申请人送达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及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因晋城市司法局、晋城市法治建设指导中心、董某、张某1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依法通知其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经书面审理，本案现已审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的丈夫张某于2022年1月22日在新冠疫情防控工作中突发疾病，经抢救无效身故。2022年6月2日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作出编号为RDE00202200086410011的《认定工伤决定书》，“张某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现予以认定（视同）为工伤”。张某生前系晋城市法治建设指导中心职工，该单位属于非独立核算的全额事业单位，没有独立财务，人员经费和各类社保均由市财政纳入司法局统一管理。张某的工伤保险也统一纳入司法局账户缴纳。申请人多次向被申请人申请要求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支付相应工伤保险待遇，但被申请人至今未支付。现申请人依据《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十二项规定，提出行政复议，恳请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晋城市法治建设指导中心职工张某2022年1月22日在新冠疫情防控工作中突发疾病，经抢救无效身故。2022年6月2日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工伤。用人单位来我中心申报工伤待遇时，经查询，晋城市法治建设指导中心未参加工伤保险，张某在晋城市司法局参保缴费且有工伤事故备案。

申请人辩称：张某生前系晋城市法治建设指导中心职工，该单位属于非独立核算的全额事业单位，没有独立财务，人员经费和各类社保均由市财政纳入司法局统一管理，张某的工伤保险也统一纳入司法局账户缴纳，应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支付相应工伤保险待遇。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

成立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工伤保险条例》第二条也规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雇工的个体工商户都要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晋城市法治建设指导中心虽为晋城市司法局下属单位，但是也属于独立的法人单位，应该参加工伤保险，和财务非独立核算无关。张某属于晋城市法治建设指导中心在职职工，晋城市法治建设指导中心有义务为单位所有职工参加工伤保险。所以，按《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第三人晋城市司法局、晋城市法治建设指导中心、董某、张某1均未进行书面答复。

经审理查明：张某生前系晋城市法治建设指导中心职工，该单位属于非独立核算的全额事业单位，没有独立财务，人员经费和各类社保均由市财政纳入市司法局统一管理。张某个人缴纳的工伤保险也统一纳入市司法局账户管理。2021年1月至2022年1月第三人晋城市司法局依法缴纳工伤保险，其中包括晋城市法治建设指导中心张某，被申请人予以接收认可。

晋城市法治建设指导中心职工张某于2020年6月18日被任命为某村党支部书记。2022年1月22日在新冠疫情防控工作中，突发疾病死亡。2022年6月2日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编号：RDE00202200086410011《认定工伤决定书》，用人单位：晋城市法治建设指导中心，是否参保：是。后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支付张某工伤保险待遇，被申请人以晋城市法治建设指导中心未参加工伤保险为由，对张某工伤保险待遇不予支付。

本机关认为：2020年12月事业单位改革后，从2021年1月至2022年1月第三人晋城市司法局依法为晋城市法治建设指导中心张某缴纳工伤保险，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予以接收认可。张某的认定工伤决定书中，在是否参保项目中载明：是。上述事实足以证明，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晋城市法治建设指导中心缴纳工伤保险的认可。同样基于上述事实，相关当事人在工伤认定决定书作出后，均未在法定期限内启动复议或诉讼等救济途径进行变更，导致目前已不具备重新作出工伤认定进而更改用人单位的条件，张某陷入一种被认定工伤却无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艰难境地。《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一条规定，为了规范社会保险关系，维护公民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使公民共享发展成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宪法，制定本法。《工伤保险条例》第一条规定，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制定本条例。由此可知，上述法律法规均具有保护弱势劳动者权益的显著特征，其立法目的在于最大可能保障劳动者因工伤后应获得的工伤待遇。本案中，张某参加了工伤保险、缴纳了工伤保险费、被认定为工伤，如因认定工伤决定书中，用人单位认定错误导致劳动者无法获取保险待遇显然与上述立法精神相悖。

综上，被申请人对张某工伤保险待遇不予支付的行政行为明显不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本复议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支付职责。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第三人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向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